

20 OCT 1934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八日

星期一

第三三三〇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會議紀錄

◎ 命令 ◎

省政府令一件

省政府訓令四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 例 件 ◎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 附 載 ◎

協緝福建省各監所被僞政府非法赦釋各人犯名單

「續」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二日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邵力子 周學昌 王典章 雷寶華 胡毓威 甯升三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桐

主席 邵力子

秘書長 耿壽伯 紀錄 鄭自毅

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據教育廳先後呈齋會同經委會西北辦事處衛生組修正陝西省教育廳健康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及經常費預算書，請核備，等情；除指令照准外，請公鑒案。
議決：通過。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前據建設廳呈擬組設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並擬具各項章規預算，請核示，等情；經令據法規會審查呈復，先將章程規則修訂，繕具修正正本及說明書，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二)主席提議：前據建設廳呈轉汽車管理局擬訂管理出租汽車營業暫行規則，辦法，租車價目表，請核示，等情；經令據法規會審查，刪併修正，檢同說明書等件，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三)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提議：為編訂二十三年度省立各校館處所暨本廳應辦各種教育事業臨時費最低預算，提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 陝西省政府令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茲制定陝西省汽車管理局管理城廂汽車營業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八日

陝西省汽車管理局管理城廂汽車營業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陝西省管理汽車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省會設立車行出租汽車行駛城廂附近貨車十里以內客車五十里以內者除法
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城廂營業汽車執照費暫定三十元遇有應換執照時繳納十五元

第四條 城廂營業汽車號牌樣式訂爲長方形黃地黑字

第五條 出租汽車不分客貨每月繳納車捐如左

一、兩噸車九十元

二、一噸半車七十元

三、一噸車五十元

四、三角車三十元

五、五客轎式或蓬式二十五元

六、三客轎式或蓬式二十元

第六條 出租汽車計價以一點鐘爲起碼按時計算不足一點鐘者以一點計租價另表訂之

第七條 租車者須先付預定鐘點以內車價如有超過時事後計時補付

第八條 出租汽車概不製售半價票無論何人租用一律按照租價表給付全價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行駛長途私行營業者除將私售車價全數沒收外處一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陝西省汽車管理局租車價目表

車別	噸位	時間	租價	備	考
貨客車	兩噸	每一點鐘	洋六元		
貨客車	噸半	每一點鐘	洋五元		
貨客車	一噸	每一點鐘	洋四元		
貨客車	三角	每一點鐘	洋三元五角		
小座車	五座或三座	每一點鐘	洋三元		

附註

前項車價係按每一點鐘計算如有租用一日者（早八點起至晚六點止）准按每鐘全價八折收費其至咸陽臨潼草灘南五台等處者往返至少以三點鐘計算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准財政部函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一次還本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第五次還本及十八年裁兵公債第十七次還本均定於十月五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令仰分別咨行知照由

案准

財政部第八一零號函開：

「查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第五次還本，及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十七次還本，均定於十月五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凡抽中各債票，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及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定於十月十五日起，十八年裁兵公債定於十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除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係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國貨四銀行經付外。餘仍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付。除登報公布外，相應函達貴省政府查照。此致」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分別咨行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內政部咨奉令關於北平市選舉委員會電請解釋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項疑義一案准照部擬意見辦理仰即飭屬知照由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六零零號咨開：

「案據北平市選舉委員會電請解釋市區域內設有中央及其他各省之機關，其公務員是否在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項限制之列一案。本部經以『查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項，不曰現任公務員，而曰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本條限制似應止于現任市屬職官吏員，而不及於市內中央及各省機關職員，觀同條第三項，對於應受普通限制之軍警，只曰：「現役軍人或警察，」而無「本市區域內」等語，足証第一項乃僅對市屬公務員，而非對市內所有公務員加以限制。又查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市市政府及其他所屬機關公務員。」對於市參議員兼任本市市政府及附屬機關以外之公職，既無明文限制，對於本市市政府以外公務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自不應加以選舉法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且細繹立法原意，所以對本市市政府公

務員加以限制。蓋恐此項公務員憑藉地位，操縱選舉。至於住在本市內之中央及各省機關職員與一般市民既不發生直接管轄關係，自無加以同樣限制之必要。案關法律疑義，例應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惟平市選舉期近，迫不及待，擬請變通辦理，由鈞院核示遵行，以利選政。」等語，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八一九號指令開：「呈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決議：『暫准照辦，並咨送立法院於修訂自治法規時，用備參考，暨咨司法院查照。』除照案分行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

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為據甘肅脚戶馬治倉等呈以汧陽縣征收脚櫃店捐請速取銷等情令仰澈查豁免由

案據甘肅脚戶馬治倉馬正福等，呈為汧陽縣，征收脚櫃捐，店捐，被局差暴打，身受重

傷，請速取銷等情；據此，查前據汧陽縣聯保主任呂鳳清等，呈控該縣馮縣長，征收附加稅款，並復收腳櫃店捐，請減免等情；到府，業經分令該廳暨_財政廳，澈查擬辦在案。茲據前情，復查該縣二十三年份，核定預算，並未列有此項腳櫃店捐，乃該縣長，竟敢違令征收，殊屬非是，除分令_財政廳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併案澈查，會核擬辦，並飭將此項捐款，刻日豁免，仍覆核奪。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縣

為准西北防疫處處長陳宗賢先後函達就兼代職管啟用開始辦公日期令仰知照由

案准

西北防疫處公函內開：

「案奉內政部衛生署第二十三號令內開：派陳宗賢暫兼代西北防疫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八月六日，在北平中央防疫處，就兼代職。相應函達查照為荷！」

同日又准函開：「案查宗賢奉

內政部衛生署令暫兼代西北防疫處處長於八月六日就職，前經函達查照在案。復奉內政部衛生署頒發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西北防疫處關防，又銅章一顆，文曰：西北防疫處處長，到處。茲將處務大致籌備就緒，於八月十五日，成立西北防疫處，啟用關防，開始辦公，除呈報外，相應函達查照。」

各等因；准此，合行登報，仰該縣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八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府谷縣縣長

呈一件據呈報該縣長親赴各區宣傳共匪危害及保甲要義各情形請備查由

呈件均悉。據報該縣長約會縣指委幹事唐世彬等率同蘇與三等，赴鎮羌堡各處，講演保甲要義，并製發各宣傳品，明揭赤禍，喚醒民衆，防杜煽惑，具見努力職責，洵堪嘉尙，應准備查，惟第七區一帶，曾被共匪蹂躪，現經羅團長調隊會剿，仰仍飭團助軍，認真搜捕，務必澈底肅清爲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八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鳳縣縣政府	呈齋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五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西鄉縣政府	呈齋八月六日至十二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甘泉縣政府	呈齋八月廿日至廿六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寧遠縣政府	呈齋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十二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二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石泉縣政府	呈齋八月六日至十九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洛川縣政府	同	同 上
膚施縣政府	同	同 上
畧陽縣政府	呈齋八月十三日至廿六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同官縣政府	呈齋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二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米脂縣政府	呈齋七月廿二日至八月十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府谷縣政府	呈齋七月一日至八月七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三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山陽縣政府	呈齋七月十日至三十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南鄭縣政府	呈齋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十九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洋縣縣政府	同	上	上
宜川縣政府	同	同	上
延川縣政府	呈齋八月五日至廿五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佛坪縣政府	呈齋八月六日至廿六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安康縣政府	同	同	上
清湖縣政府	同	同	上
榆林縣政府	同	同	上
漢陰縣政府	呈齋八月十三日至九月二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寧陝縣政府	同	上	上
鄜縣縣政府	呈齋七月二日至廿九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四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在此令	上
靖邊縣政府	呈齋七月九日至八月五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定邊縣政府	呈齋七月廿三日至八月十九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紫陽縣政府	呈齋七月廿九日至八月廿六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延長縣政府	呈齋七月廿九日至九月六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保安縣政府	呈齋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廿六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呈齋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廿七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留壩縣政府

呈齋八月六日至九月二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吳堡縣政府

呈齋七月三十日至九月二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五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安塞縣政府

呈齋四月三十日至八月十九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十六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安定縣政府

據造齋六月十一日至七月廿九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據表已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宜君縣政府

據造齋七月廿二日至八月廿五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鎮安縣政府

據造齋八月六日至廿六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備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粘發註明指令及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致

附 載

協緝福建省各監所被偽政府非法赦釋各人犯名單 (續)

計開	監所名稱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罪名或案由	備
同	思明縣監所	即陳上海 陳阿寶				共同營利略誘	
同		蔡黃氏				共同營利略誘	
同		楊陳氏				共同營利略誘	
同		曾海				營利略誘	
同		林阿州				共同營利略誘	
同		賴敬莊				共同營利略誘	
同		王陳氏				共同營利略誘	
同		莊明				侵入竊盜	
同		黃添				侵入竊盜	
同		楊福				侵入竊盜	
同		溫玉金				侵入竊盜	
同		陳李氏				共同略誘	
同		陳才書				共同略誘	
同		黃寶三				共同略誘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附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甘世民 洪太狗 吳鳳文 黃肖威 黃興吓 周權獅 蔡意 傅水來 葉乃松 陳天賜 陳揚 王天成 朱得貴 吳魁 陳榮昌 吳金福 張扣生 周王氏 吉阿富 陳富仔 過

陝西省政府公報附載

幫助私禁 濶用官煙館 開設 略誘 脫逃 竊盜 同 上 略誘 強盜 未遂 略誘 脫逃 略誘 侵入竊盜 共同竊盜 收集偽幣 侵入竊盜 略誘 強盜 未遂 同 上 略誘 同 上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星期諭每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 共鑒

報		本	
目	價	目	價
廣告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三日五厘 七日四厘 一月三厘五厘 半年三厘 全年二厘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	報費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 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 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 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